

## 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香港獸醫管理局 (管理局)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條例》)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 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裁定梁瑛琳獸醫 (梁獸醫) (註冊編號: R000719)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 (a) 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 當投訴人把她的犬隻帶給梁獸醫診治時, 梁獸醫告知投訴人她的犬隻患心絲蟲症, 並建議就上述疾病進行治療, 但當時並沒有或沒有充分的醫學證據支持有關診斷; 以及 (b) 雖然管理局向梁獸醫要求提供有關上述犬隻的醫療記錄及其他資料和文件, 但梁獸醫未有及/或拒絕適時向管理局提供上述記錄、其他資料和文件, 以協助管理局執行法定責任, 決定是否將指稱有人犯違紀行為的投訴, 轉介管理局的研訊委員會裁決。

根據《條例》第 19 條, 研訊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令: (1) 書面譴責梁獸醫, 並將與控罪 (b) 相關的譴責記錄在註冊獸醫名冊 (名冊) 內, 但不將與控罪 (a) 相關的譴責記錄在名冊內; (2) 梁獸醫須修讀 20 小時的犬隻內科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 且不得計入管理局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認可計劃內, 並須由發出本命令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完成; 以及 (3) 如果梁獸醫未能遵從第 (2) 段, 她的姓名會從名冊中刪除, 亦不得重新列入名冊, 除非或直至她按照命令完成 2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並根據《條例》第 21(3) 條成功向管理局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為止。

*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

梁獸醫否認控罪 (a), 但承認控罪 (b)。

就控罪 (b), 梁獸醫確認同意經議定事實陳述書的內容。在上述經議定的事實中, 梁獸醫承認她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的信件中拒絕向管理局提供與本案相關的醫療記錄。上述行為違反了《註冊獸醫實務守則》第 18.2 段的規定。研訊委員會裁定就本案的情況而言, 這顯示梁獸醫未能達到預期應有的標準, 足以構成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或疏忽行為。因此, 研訊委員會在梁獸醫認罪後裁定對她提出的控罪 (b) 成立。

經考慮各方所提供的所有證據包括研訊文件冊所載全部書面證據後, 研訊委員會裁定對梁獸醫提出的控罪 (a) 成立, 理由如下。研訊委員會裁定, 鑑於血液抹片檢驗發現的微絲蟲有可能不是心絲蟲, 加上抗原測試結果呈陰性, 以及該犬隻的表徵, 沒有充分醫學證據支持有關心絲蟲症的診斷。在未經進一步核實的情況下把診斷結果告知該犬隻的主人, 顯示梁獸醫未能達到預期應有的標準, 因此構成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或疏忽行為, 研訊委員會裁定對她提出的控罪 (a) 成立。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